

西北民族大学 2019 年专职辅导员岗位 公开招聘工作实施细则

经国家民委批复同意，2019 年学校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10 名专职辅导员（其中 A 岗 2 人，B 岗 3 人，C 岗 5 人），为保证招聘工作的顺利开展，现制订如下招聘工作实施细则。

一、招聘条件

- （一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。
- （二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，热爱民族教育事业。
- （三）中共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。
- （四）年龄不超过 35 岁（198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。
- （五）2019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最高学历毕业证、学位证。
- （六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，具备良好的心理素质。
- （七）符合岗位所需的学历学位、专业知识、业务技能及其他条件要求，其中应聘者的高等教育学历（学位）起点须为全日制本科（学士）。
- （八）少数民族学生专职辅导员(C 岗)须熟练运用维吾尔语和汉语。

二、招聘工作程序

（一）简历收集

自招聘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。

（二）资格审查（2019 年 4 月 1 日-15 日）

根据招聘条件对 A 岗、B 岗、C 岗报名者进行资格初审，筛选符合招聘条件人选，通过学校组织人事部网站公布资格审查初审结果。

（三）现场确认（2019 年 4 月 26 日）

1. 资格审查通过的应聘人员到校现场确认，确认地点为学校西北新村校区舞蹈大楼 101 机房（上午 8:30-12:30，下午 1:30-6:00）。

2. 应聘人员须携带以下材料：

（1）《西北民族大学 2019 年专职辅导员应聘信息登记表》（本人签字，见招聘公告附件）；

（2）居民身份证（原件、复印件 1 份）；

（3）党员关系所在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（原件 1 份、加盖党组织公章）；

（4）个人简历 1 份；

（5）本科、研究生阶段毕业证、学位证原件、复印件 1 份（往届生）；留学回国人员须提供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、复印件 1 份；就业推荐表原件、复印件 1 份（应届生）；

（6）近期一寸免冠彩色照片 2 张。

以上应聘材料不完整者现场确认时不予受理；应聘人员提供的所有应聘材料必须真实有效。如有弄虚作假者，一律取消其聘用资格。

（四）考试安排（2019 年 4 月 27-28 日）

1. 2019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:30-11:30 笔试

2. 2019 年 4 月 27 日下午公布笔试成绩、进入面试分数

线和面试人员名单

3. 2019 年 4 月 28 日上午 8:30-14:30 面试、心理测试

4. 2019 年 4 月 28 日下午公布面试及综合成绩

(五) 体检

(六) 考察

(七) 学校党委常委会审批

(八) 公示

(九) 报国家民委审批

(十) 签订聘用合同，办理入职手续

三、招聘考核细则

考核包括笔试和面试（含心理测试）两部分。

(一) 笔试

笔试主要考核应聘人员的综合素质、辅导员岗位知识、思想政治理论、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、写作能力等，考试时间 120 分钟，满分 100 分。其中，C 岗笔试包含维吾尔语测试内容。笔试不指定考试大纲、考试科目和参考书目，笔试地点现场确认时另行通知。

(二) 面试

1. 笔试结束后，按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排序，根据岗位招聘计划数（A 岗 2 人、B 岗 3 人、C 岗 5 人）与参加面试人选 1:3 的比例确定面试分数线和面试人选，笔试成绩及格（60 分）人数达不到规定人数时，按照实际及格人数确定和公布面试人选（达到分数线笔试成绩相同者同时进入面试）。

2. 进入面试的应聘人员需持相关材料到面试地点进行资格复审（具体时间、地点及相关要求另行通知）。资格复审不合格的，取消其面试资格；未按照规定时间、地点参加资格复审的，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，并依次递补。

3. 面试为现场回答试题与回答提问两种形式，主要考核应聘人员的整体素质、岗位胜任能力、口头表达能力等。C岗面试为汉语和维吾尔语双语测试。面试时间每人约 12 分钟，面试满分 100 分。现场评委评分（有效分数）的平均分即为应聘人员的面试成绩。

4. 面试结束后应聘人员到指定地点进行心理测试，测试结果不计入成绩，不参加心理测试者视为放弃资格。

（三）成绩核算

考核成绩总分 100 分，由笔试成绩、面试成绩分别占 40% 和 60% 确定。

（四）成绩公布

考试成绩于面试考核结束后公布。

四、纪律监督

招聘工作由学校纪监审办公室全程监督，考试严格执行回避制度，考核现场全程录像。考试期间，应聘人员须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件原件和考试用品参加考试，不得携带手机和其他电子设备进入考场，如有违反考试纪律者，取消其考核资格，并通报应聘人员所在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处理。

受理电话：0931-2938568

电子邮箱：jljcwyh@xbmu.edu.cn（仅受理信访举报）

五、其他

招聘工作不收取应聘人员任何费用，应聘人员参加考核产生的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。

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，如有疑问请联系西北民族大学组织人事部，联系电话：0931-2938051，办公地点：西北新村校区偃山楼 216 室。

中共西北民族大学委员会组织人事部

2019 年 4 月 5 日